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3
聯絡人：莊祐瑄
電 話：02-7736-6061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500452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送審表件1份、收費基準一覽表(0045200A00_ATTCH7.doc、0045200A00_ATTCH4.doc、0045200A00_ATTCH5.xlsx)

主旨：有關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、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，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（簡稱基本調幅）為1.44%；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，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，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，經核算105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.5%。
- 二、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，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有關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及「辦學綜合指標」之審議基準後，完成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之校內程序後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（包含相關文件）1式20份，於105年5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（資料需於前開規定時間前送達本部，大專校院請送高教司；技專校院請送技職司，逾時不受理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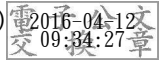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- 三、105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雜費如未調整，請填復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，並依前揭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，於105年5月30日前報部備查。
- 四、相關表件，請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edu.tw>) /本部各單位/高等教育司/資料下載項下自行下載。
- 五、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，大學校院請電洽高教司莊祐瑄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6061）；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職司高秋香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86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會計處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訂



線